

德州学院文件

德院政字〔2019〕30号

德州学院 关于印发《德州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等 4个管理制度的通知

各单位：

《德州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德州学院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管理办法》《德州学院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剧毒化学品管理办法》《德州学院实验室安全准入规定（试行）》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德州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

为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确保全校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安全，保证教学、科研工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山东省学校安全条例》和《中共德州学院委员会 德州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工作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各相关单位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严格遵守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应结合各自工作实际和专业特点，制订具体的安全管理细则、措施和突发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预案等，并严格执行。

第二条 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工作责任制。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是实验室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实验室工作的校领导协助第一责任人负责实验室安全工作，是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重要领导责任人。其他校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实验室安全工作负有支持、监督和指导职责。二级单位党政负责人是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主要领导责任人。各实验室负责人是本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各实验室要按岗位和工作性质将安全责任落实到人，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实验管理中心、保卫处负责对学校实验室日常安全管理工作进行督查。

构建学校、二级单位、实验室三级联动安全管理机制，逐级

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学校负责人与各单位负责人签订《德州学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各单位负责人根据本单位专业性质，分别与各实验室负责人签订安全责任书，落实安全责任。

第三条 实验室要建立安全准入制度。实验操作人员应先通过实验室安全测试，合格后方可进入实验室从事实验学习和工作。

第二章 人员与消防、环境安全

第四条 在实验室工作、学习的所有人员，应严格遵守实验室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实验操作规程，切实保障人身安全。

第五条 各相关单位应加强实验室安全教育与宣传工作，经常开展多种形式的安全教育培训，提高安全意识和安全自救技能。

第六条 实验室应确保门、窗、锁具完好，做好防盗工作；严格防火措施，做好消防安全工作，并保证安全出口和消防疏散通道畅通。

第七条 实验室内要存放规定数量的消防器材，并放置在便于取用的明显位置，指定专人管理，定期检查维护。实验室工作人员要熟悉和管理好配置的消防设施、器材。

第八条 实验室应做好劳动保护工作。针对高温、低温、辐射、病菌、噪声、毒性、激光、粉尘和超净等对人体有害的环境，要切实加强实验室环境的监管并采取必要的劳动保护措施。

第九条 实验室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不得随意排放。

第三章 水电安全

第十条 实验室内应使用空气开关并配备必要的漏电保护

器，电气设备应配备足够用电功率的电线，禁止超负荷用电。电气设备和大型仪器须接地良好，对电线老化等隐患要定期检查并及时排除。

第十二条 使用动力电时，应先检查电源开关、电机和设备部件是否完好，如有故障，必须排除故障后方可接通电源。使用电子仪器设备时，应先阅读使用说明书，了解其性能，按规程操作，若电器部件发生异常，应立即切断电源。

第十三条 电线和电器设备要保持干燥，防止受潮漏电。实验室用电线路及电器设备绝缘必须良好，灯头、插座、开关的带电部分不能外露。有高压、大功率电器的实验室应配备必要的防护措施。

第十四条 没有掌握电器安全操作的人员禁止擅自移动或随意拆修电器设施、设备。使用高压动力电时应遵守安全规定，穿戴好绝缘胶鞋、手套或用安全杆操作。

第十五条 科学合理处理电器安全事故。如遇电线着火，应先切断电源，再用合适的灭火器灭火，切勿用水或导电的酸碱泡沫灭火器灭火。有人触电时，应立即切断电源，或用绝缘物体将电线与人体分离后，再实施抢救。

第十六条 人员离开实验室时间较长或电源中断时，要关闭电源开关，特别注意关闭加热电器设备的电源开关。功率较大或温度较高的加热电器设备工作时，必须有人在岗。

第十七条 实验室要重视用水安全管理，定期检查水龙头及上下水管路等，避免因管路老化、堵塞等造成安全事故。

第四章 仪器设备安全

第十七条 仪器设备安全责任要落实到人，仪器设备的管理人员是该仪器设备的直接责任人。仪器设备在使用过程中要有专人管理，管理人员应经常进行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无法自行解决的必须立即向各单位负责人与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八条 实验室要根据仪器设备的性能要求，提供安装使用仪器设备的场所和设施，做好水、电供应，并根据仪器设备的不同情况，采取防火、防潮、防热、防冻、防尘、防震、防磁、防腐蚀、防辐射等技术措施。

第十九条 实验室要制定仪器设备安全操作规程，使用仪器设备尤其是大型仪器设备的人员必须经过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第二十条 个人或其他单位领用、借用仪器设备，要及时办理领用、借用手续，领用人、借用人要妥善保管，不得损坏或丢失。

第五章 放射源与射线装置安全

第二十一条 放射源与射线装置的采购要由所在教学单位根据开设实验的需要，上报学校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购入。购入前必须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办理安全许可手续。

第二十二条 各单位要加强放射源与射线装置的安全保卫工作，指定专人保管。管理人员要认真学习和掌握相关知识。

第二十三条 放射源与射线装置必须编号，并在存源的容器上贴上标签，内容包括：核素名称、活度、出厂日期、出厂号、理化状态等。

第二十四条 放射源与射线装置管理必须单独建帐，内容包括：编号、核素名称、活度、生产厂家（产地）、购源日期、含源设备、用途、使用记录、核查情况、理化状态等。

第二十五条 从事辐射工作人员必须通过辐射安全和防护专业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和考核，并取得省环保厅颁发的《辐射工作人员岗位培训合格证》。

第二十六条 放射源与射线装置的操作规程及安全防护常识要放在实验室的醒目位置，并在实验前向学生详细讲解。实验室要配备足够的急救器材和防护用具。

第二十七条 运输和使用放射源与射线装置时，必须小心谨慎，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并做好劳动保护工作。

第二十八条 含有放射性的实验废料不得随意丢弃和处理，必须按规定收集后交有关辐射环境管理专业部门集中处理。

第二十九条 对欲报废的放射源与射线装置，使用单位需提出申请，经学校主管部门批准后，上报省市辐射环境管理部门按规定办理报废和收储手续。

第三十条 各涉源单位要将放射性污染防治工作纳入日常工作，常抓不懈，定期检查，严防安全事故的发生。发生放射源丢失、被盗和放射性污染事故时，有关单位和个人要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向公安和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第六章 特种设备安全

第三十一条 各相关单位需要购置实验室特种设备、设施，须先提出购置申请，提交设备购置论证报告，经学校批准后再进

行采购。各学院采购的特种设备、设施及其供货单位必须具备相关部门批准的生产许可资格。禁止采购和使用国家政策淘汰或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设施。

第三十二条 各相关单位应制定、健全实验室特种设备、设施的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及时掌握并更新实验室特种设备、设施数量、运行状况等情况。制定实验室特种设备、设施安全隐患排查、防治及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定期进行安全应急演练。

第三十三条 实验室特种设备、设施使用者和安全管理员应取得相应的安全作业资格后才可进行操作，操作使用过程中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保证特种设备、设施的安全运行。使用过程中发现问题，应立即处理，情况紧急时，应立即停止使用特种设备、设施，并及时报告本学院有关负责人，同时报告学校，必要时要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第三十四条 气瓶使用原则：

(一) 在搬运和存放气瓶时，要装上防震垫圈，旋紧安全帽，以保护开关阀，防止其意外转动和减少碰撞。搬运充装有气的气瓶时，应用特制的担架或小推车，严禁用手执开关阀移动。

(二) 气瓶必须分类保管在不同位置，普通气瓶直立放置且要固定稳妥，易燃易爆气瓶应放置于易燃易爆气瓶柜中。禁止将氧气和氢气、乙炔、甲烷、液化气以及其他易燃的气瓶放在一起。气瓶要远离热源，避免曝晒和强烈振动。

(三) 可燃性气体和助燃性气体气瓶，与明火的距离应大于十米以上，确难达到时，可采取有效隔离等措施。

(四) 实验室内与仪器设备配套使用的气瓶，应控制在最小需求量，原则上每间实验室内存放气的氧气瓶和可燃气体各不应超过1瓶或两天用量。

(五) 使用气瓶时，操作人员应站在与气瓶接口处垂直的位置上。操作时严禁敲打撞击，并经常检查有无漏气，并注意压力表读数。使用过的气瓶，应留0.05MPa以上的残余压力。可燃性气体应留0.2MPa~0.3MPa的(氢气应保留2MPa)残余压力，以防重新充气时发生危险。

(六) 氧气瓶或氢气瓶严禁与油类接触，操作人员不能穿戴沾有各种油脂或易感应产生静电的服装、手套操作，以免引起燃烧和爆炸。

(七) 与气瓶配套使用的减压器要分类专用，安装减压器时要旋紧螺扣，防止泄漏。打开关闭减压器和开关阀时，动作必须缓慢。

(八) 各使用单位应当在具有气瓶充装资质和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购买及充装相应介质。各种气瓶外表漆色标志要明显，并保持完好，专瓶专用，严禁擅自改装其他气瓶。

(九) 使用惰性气体的实验室，宜设置氧气浓度报警仪，并与风机连锁。使用可燃气体的实验室，应设置相应的可燃气体报警仪并与风机连锁，风机应为防爆风机。使用有毒有害气体的实验室，应安装相应的有毒有害气体报警仪并与风机连锁。

(十) 各种气瓶必须定期进行技术检查。盛装一般气体的气瓶每3年检验一次，盛装对瓶体材料能产生腐蚀作用的气体气瓶每2年检验一次。如在使用中发现有严重腐蚀或损伤的，要提前

进行检验。

第三十五条 其他特种设备使用原则：

(一) 这条所说的“特种设备”是指除压力钢瓶之外的特种设备、设施。

(二) 需要到政府主管部门办理使用登记手续的特种设备、设施投入使用前，应当提前到政府主管部门办理使用登记手续，获批后方可使用，同时到实验管理中心进行报备。在启动、使用过程中，登记标志应放置于特种设备、设施的显著位置。

(三) 实验室特种设备、设施管理人员应当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设施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等进行经常性地维护保养和定期校验、检查检修，并进行记录。实验室特种设备、设施应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接受当地特种设备、设施检验机构的定期检验。在检验合格有效期到期前，按照政府部门要求，提前向当地特种设备、设施检验机构提出检验申请。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设施，不得继续使用。定期检验标志应置于该特种设备、设施的显著位置。

第七章 危险化学品安全

第三十六条 凡需购买剧毒、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提出申请，办理相关手续，报公安机关备案后，方可向有合法资质的生产、经营单位采购，采购记录要妥善保存。

第三十七条 使用、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如实记录其使用、储存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数量、流向，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剧毒化学

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丢失或者被盗；发现剧毒化学品和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丢失或者被盗的，应当立即向各单位负责人、实验管理中心、保卫处报告。

第三十八条 对危险化学物品的提运，要严格遵照公安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各种准运手续，做到小心谨慎，严防震动、撞击、摩擦、重压和倾倒，严禁携带化学危险物品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第三十九条 各学院必须指定专人负责易燃、易爆危险化学物品和剧毒化学物品的保管，应按有关规定实行库存管理。特别是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管理必须采取“双把锁，双本账，双人保管，双人领取，双人使用”的“五双”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使用和存储应采取必要的劳动保护与安全措施，确保人身和物品安全。

第四十条 严格控制和监督危险化学品使用过程。危险化学品发放记录应包括品种、规格、发放日期、退回日期、领取单位、经手人、数量及结存数量等，发放剧毒化学品、爆炸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时还应该记载用途，剧毒化学品和爆炸品的领取，应该双人以当日实验的用量领取，如有剩余应在当日双人退回。

第四十一条 危险化学品的存储应科学、规范。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柜应避免阳光直晒，并且避免靠近暖气、高温电器设备等热源。

第四十二条 每间实验室存放的危险化学品总量不能超过100L (kg)，其中易燃易爆化学品的存放总量不能超过50L (kg)，

并且单一包装不能大于 25L (kg)。在危险化学品使用场所显著位置张贴或悬挂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现场应急处置方案。

第四十三条 禁止向不具备资质的单位或个人转让易制毒、易制爆、剧毒化学品。

第四十四条 对危险化学物品的空容器、变质料、废溶液、溶渣等，应予以妥善处理，严禁随意抛洒。

第四十五条 实验室应安装通风橱，使用大量易挥发有毒物质的实验室应安装强化通风设备。

第四十六条 实验室人员应注意保持个人卫生和遵守个人防护规程，禁止在使用有毒物质或有可能被有毒物质污染的实验室内的饮食或在有可能被污染的容器内存放食物。

第八章 生物安全

第四十七条 从事生物实验活动的实验室必须达到《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要求》的安全标准，方可进行生物实验活动。

第四十八条 定期对从事生物实验的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保证其掌握实验室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生物安全防护知识和实际操作技能，并进行考核，考核合格方可上岗。

第四十九条 各实验室必须严格控制涉及生物安全的实验用生物原料，必须根据国家相关规定获得上级主管部门的批准，不得随意购买、采集、运输、保存。

第五十条 对生物实验用的生物原料、病毒样本、实验残余物等，必须妥善保管，不得随意抛弃，以免造成病毒扩散。

第五十一条 其他有关生物安全的要求参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

物安全管理审批办法》等执行。

第九章 安全事故处理

第五十二条 对违章操作，玩忽职守，忽视安全而造成火灾、被盗、污染、中毒、人身损伤及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损坏等重大事故，实验室工作人员要按应急预案迅速处置，并立即向各单位负责人和实验管理中心、保卫处等相关部门报告。各部门要及时对事故做出相应处理。对隐瞒不报或缩小、扩大事故真相者，应予从严处理。

第五十三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学校有权停止其工作，限期整改。凡被责令整改的实验室，要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经有关部门检查合格后，方可恢复工作。对因工作失职造成严重安全事故的单位或个人，按有关规定追究其行政责任并予以经济处罚，触犯法律的，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章 保密安全

第五十四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各院（系）要定期清查本单位承担的科研项目，会同有关部门，合理划定密级，按照密级采取相应保密措施。

第五十五条 实验室承担的涉及保密科研项目的测试数据、分析结论、阶段成果和各种技术文件，均要按科技档案管理制度进行保管和使用，任何人不得擅自对外提供资料。严禁利用网络传输、讨论有关涉密资料。对计算机存贮设备妥善保管，计算机存贮设备需进行维修时，应及时处理掉所装的内容以防泄密。如发现泄密事故，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对泄密人员进行严肃处理。

第五十六条 对精密、贵重仪器和大型设备的图纸、说明书等资料，要按规定交学校档案馆存放，未经领导批准，不得随便携出或占为已有。

第五十七条 保密项目的实验场地，不准对外开放。实验涉及经济保密、公文保密的，要按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八条 各二级单位要经常对实验室工作人员进行涉外保密教育，定期对保密工作的执行情况进行认真检查，杜绝泄密事故。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五十九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国家强制性标准和规章制度执行。

第六十条 本办法由实验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德州学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

附件

德州学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

为加强学校实验室安全、环保管理，预防安全事故发生，切实保障实验室教学和科研工作的顺利进行，保护师生员工生命安全，根据《德州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要求，特签订此责任书。

一、责任期限：

二、责任目标：在责任期内，杜绝发生各类大小安全责任事故。

三、管理责任：

1、坚持“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指导，谁负责”的原则，逐级建立实验室安全责任制度。院（部）党政负责人作为第一责任人，与学校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

2、建立健全本单位实验室安全规章制度，逐步建立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的实验室安全工作机制，将安全工作纳入本单位的日常管理工作。

3、贯彻“预防为主”的安全方针，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法规和文件规定以及《德州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要求，建立常态化的实验室安全检查制度，定期开展实验室安全与环保工作检查，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4、组织并落实本单位的实验室安全环保培训工作，定期开展安全常识教育，加强实验室安全宣传，推行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不断提高师生的安全意识和应急救援能力。

5、危险化学品、生物药品和实验动物的管理科学、规范；废液、废渣或过期药品得到妥善处理；做好水、电安全管理，定期检查，排除隐患；加强实验室环境监管并采取必要的劳动保护措施；定期检查维护消防设施和器材；大型仪器、特种设备有专人管理，并保证安全使用。

6、对安全工作出色的院、系和个人，将予以表彰。对不切实履行安全职责，造成安全管理混乱，安全隐患久拖不改，以致养患成灾的单位将追究当事者和领导者的责任。

7、按照政府部门和学校的要求，认真做好其它相关的实验室安全环保工作，及时报送有关信息。

四、本责任书一式两份，实验管理中心和各学院（研究院）各执壹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若遇责任人变动，由接任者继续履行职责。

学校领导：

单位负责人：

(单位盖章)

日期：

日期：

德州学院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我校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管理工作，防范发生实验室危险废弃物污染危害环境事故，维护社会环境安全，保障我校师生员工身体健康，维护学校教学科研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实验室危险废弃物是指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的“三废”（废气、废液、废固）物质，实验用剧毒物品（麻醉品、药品）残留物，放射性废弃物和实验动物尸体及器官。

第三条 实验管理中心负责检查各学院（研究院）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管理和处置工作落实情况，积极协调全校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处置，配合各级主管部门检查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工作。各产生危险废弃物单位应指定专人负责本单位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的日常管理、分类收集及贮存处置等工作；对危险废弃物暂存期间的安全管理工作负全责。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范围内各学院（研究院）教学实验室、科研实验室、工程实训实验室或场所。凡可能产生危险废弃物的实验室和单位，必须严格遵守本规定。

第二章 控制与管理

第五条 为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各学院（研究院）应当遵循减少危险废弃物产生、合理利用危险废弃物和无害化处置危险废

弃物的原则，尽量采取无污染或少污染的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尽可能采用无毒无害或低毒低害的实验材料，最大限度地减少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的产生。

第六条 实验指导教师必须对进入实验室的学生进行实验安全和环境保护教育，提出具体要求，并做出示范，使学生了解实验室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了解所涉及的各种实验试剂、危化品特性，掌握正确取用方法，减少由于操作不当而产生的实验室危险废弃物。

第七条 严格控制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的采购，应按实际需用量定期定量购买危化药品、试剂，尽可能避免或减少因危险化学品剩余或久置失效产生危险废弃物。

第八条 各学院（研究院）对分类收集的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由各单位暂时妥善保存，然后定期存放至存放点。对分类收集实验室危险废弃物，要建立详细的危险废弃物收集记录，收集存储危险废弃物的容器上应标明显著标识，做到有专人负责安全保管。不同废液在倒进废液桶前要检测其相容性，按标签指示分门别类倒入相应的废液收集桶中。禁止将化学性质相抵触或灭火方法相抵触的物品混装在一起。废液、废固收集桶的存放地点必须张贴危险警告牌、告示。

第九条 对排放频繁或超出排放标准的实验室，应安装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染治理设施，并保证污染治理设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达标排放。严禁把实验室废气、废液、废渣和废弃化学品等污染物直接向外界超标排放，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随意弃置废弃危险化学品。从事动物实验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对实验动物尸体和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不得随意丢弃。

第三章 处 置

第十条 实验过程中会产生有毒、有害废气的实验应在通风橱中进行。由化学性实验室、生化性实验室及物理性实验室或校内实习场所等所产出的各类废液、废渣不能随意掩埋、丢弃，须放入专门的容器中收集，报实验管理中心统一处置。

第十一条 实验用剧毒物品（麻醉品、药品）的残渣或过期的剧毒物品由各实验室收存后，报实验管理中心统一处理。盛装、研磨、搅拌剧毒物品（麻醉品、药品）的工具必须固定，不得挪作他用或乱扔乱放，使用后的包装必须统一存放、处理。带有放射性的废弃物必须放入指定的具有明显标志的容器内封闭保存，报实验管理中心统一处置。

第十二条 过期固体药剂、浓度高的废液体试剂必须以原试剂瓶盛放，报实验管理中心统一处置，不得随便掩埋或并入收集桶内处理。

第十三条 实验室危险废物的集中处置工作应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禁止将实验室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对违反相关规定，随意倾倒废液、抛弃废固的单位和当事人给予批评教育。造成严重后果的，追究当事人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国家强制性标准和规章制度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实验管理中心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德州学院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剧毒化学品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剧毒化学品的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安全事故，保证学校教学科研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和《剧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易制爆化学品是指公安部编制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年版）》中的化学品。

本办法所称易制毒化学品是指国务院颁布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版）》中易制毒化学品的分类和品种目录所公布的化学品。

本办法所称剧毒化学品是指国务院应急管理部同国务院公安、生态环境、卫生、市场监管、交通运输部门确定并公布的剧毒化学品目录中的化学品。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从事实验教学、科研工作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

第二章 管理职能

第四条 实验管理中心、保卫处等部门负责检查各学院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剧毒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落实情况；使用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剧毒化学品的单位（以下简称“使用单位”）及其负责人对所使用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剧毒化学品安全负责。实验管理中心应积极协助各使用单位

办理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剧毒化学品的申报、购买、许可等手续，负责在山东省公安机关危险化学品信息管理系统和山东省易制毒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办理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和剧毒化学品的申报、备案、流向等手续；组织开展安全教育和培训。保卫处负责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剧毒化学品库的校内安全保卫工作；组织各使用单位进行安全应急演练。实验管理中心和保卫处对各使用单位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检查；积极配合各级主管部门对我校开展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剧毒化学品安全检查。

第五条 各使用单位的党政负责人是本单位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剧毒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安全管理工作负全责；应建立健全本单位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剧毒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岗位责任制度，及时进行安全隐患排查，落实管理制度和安全措施，做到责任到人；负责向实验管理中心申报本单位的购买计划和已购买化学品流向及安全使用、管理工作；要加强安全教育，做好台账记录和保管工作。

第六条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剧毒化学品使用者是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剧毒化学品安全管理的直接责任人，应严格按照正确操作程序和要求进行操作，保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剧毒化学品的使用安全。使用过程中，出现问题，应立即采取正确的处理方式，防止发生更严重的安全事故，并及时报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同时报告学校，必要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第三章 购买、管理、使用

第七条 各单位根据教学科研工作的需求，向实验管理中心提交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剧毒化学品购买计划。由实验管理中心汇总购买计划后，统一到公安部门办理申报、许可、购买等手续。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

第八条 购买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剧毒化学品运输至各使用单位后，由各单位按要求规范存放保管，做好相关记录，并在 72 小时内报实验管理中心备案。实验管理中心收到备案后，在山东省公安机关危险化学品信息管理系统和山东省易制毒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报备。

第九条 各使用单位必须配备专用存放柜，严格执行双人保管制度，严禁超量储存。剧毒化学品的领取，应该双人以当日实验的用量领取，如有剩余应在当日双人退回。使用剧毒化学品进行实验时，须由两人或两人以上同时操作，要有实验记录（包括使用时间、使用人、用量和用途），并定期进行双份备案。

第十条 一旦出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剧毒化学品丢失，管理人员应保护好现场，立即报告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实验管理中心、保卫处。

第十一条 禁止向不具备资质的单位或个人转让或销售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剧毒化学品。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未经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购进、使用、转让、销售、储存、运输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易制毒、

剧毒化学品。对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学校将给予相应处理，触犯法律的，交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三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国家强制性标准和规章制度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实验管理中心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德州学院实验室安全准入规定（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强化师生实验室安全与环境保护责任意识，丰富其安全和环境保护知识，防止和减少事故发生，确保师生员工生命与实验室财产安全，根据《德州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拟进入学校实验室工作、学习的教职工、学生和其他人员。

第二条 制度体系与责任落实

（一）实验管理中心负责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的建立，宣传教育内容的组织，考核体系的建设。

（二）各学院（部、研究院）具体负责对学生开展与各自专业相符的实验室安全与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教育，组织师生参加学习、考核。

（三）在新生和新教职工进入实验室之前，各学院（部、研究院）须核实其准入资格，未取得准入资格的新生和新教职工不允许进入实验室进行实验，如有未取得准入资格的学生或教职工进入实验室进行实验的情况，一经查实，学校将追究实验室相关管理人员的责任。

（四）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的落实情况作为实验室工作年度考核评估的重要指标之一。

第三条 教育内容

（一）国家与地方关于高校实验室安全与环境保护方面的政

策法规以及学校的相关规章制度；

（二）实验室一般性安全、环境保护及废弃物处置常识；

（三）理工类实验室的专项安全与环境保护知识；

（四）实验室急救知识与事故应急处置预案。

第四条 教育方式

（一）分散自主学习；

（二）集中教育培训；

（三）实验室安全考试系统在线学习与考试。

第五条 新生或新教职工取得实验室准入资格的条件与流程

（一）在线考试合格，取得实验室安全考试合格证书；

（二）与所在学院（部、研究院）签订安全责任承诺书，获得准入资格。

第六条 本规定由实验管理中心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